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或“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为授予日,以 8.0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1、杨 红 杨红

2、郑 鸥 郑鸥

3、刘利彪 刘利彪